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連同(a)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印刷本；(b)以經批准格式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證書；(c)由獨家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就中文翻譯員資歷發出的證書；(d)本補充招股章程內「6. 招股章程的修訂一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提述之額外重大合約；及(e)獨家保薦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瞭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同時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11. 香港包銷商地址」及「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同時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legend.com 可供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3)項所規定)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9. 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交回確認申請表格)，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9及10項規定退還。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下文)發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內容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 僅供識別

目 錄

	<u>頁次</u>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S-1
2. 撤回銷售股份	S-2
3. 超額配股權	S-2
4. 銷售股東	S-3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S-3
6. 招股章程的修訂	S-3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	S-32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S-32
9. 確認申請	S-36
10.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S-37
11. 香港包銷商地址	S-38
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39
13.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S-41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化及無重大新事項	S-41
15. 雙語招股章程	S-41
16. 備查文件	S-42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I-1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由**2,048,309,000**股發售股份減少至**934,827,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亦減少至**140,224,0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維持不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因調減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的重
大資料概要，而招股章程的所有提述已作出相應修訂：

	招股章程所載的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數目：	2,048,309,000 股股份（包括 1,765,784,000 股新股份及 282,525,000 股銷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934,827,000 股股份，僅包括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04,83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204,83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843,477,000 股股份（包括 1,560,952,000 股新股份及 282,525,000 股銷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729,995,000 股股份，僅包括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由All Landmark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All Landmark或須出售高達 264,868,000 股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上述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 12.9% ），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由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或須出售高達 140,224,000 股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上述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約 15.0% ），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¹⁾ ：	2.30 港元至 2.98 港元	2.30 港元至 2.98 港元
最終發售價：	不適用	有待釐定 ⁽³⁾
合資格申請人全數 確認其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期間：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

	招股章程所載的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分配結果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²⁾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1,000股股份
我們應收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830,600,000港元 -4,986,300,000港元	1,991,100,000港元 -2,602,900,000港元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價的1.008%
- (2)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無確認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98港元退款。
- (3)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約51.7%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由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申請，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假設有關係申請人將獲配發其已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 撤回銷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賣方(定義見招股章程)(即林鳳娥及Grand Bright)已決定從國際配售撤回全數282,525,000股銷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中所有對「國際配售股份賣方」的提述則已相應取消。

3. 超額配股權

All Landmark已決定自超額配股權撤銷全數264,868,000股銷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目前預期超額配股權由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非All Landmark)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或須出售最多140,224,000股額外現有股份，佔經修訂的全球

發售架構項下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招股章程的所有提述已作出相應修訂。

4. 銷售股東

基於上述變動，對招股章程「銷售股東」的所有提述已修改如下：

銷售股東

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香港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定義見下文）所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配售協議後方告生效。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簽訂國際配售協議。不保證將簽訂國際配售協議，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6.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以下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修改如下：

6.1 重要提示（招股章程封面）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所載下列資料已修改如下：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34,827,000 股股份（僅包括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04,83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729,995,000 股股份（僅包括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6.2 資本開支

招股章程第9頁標題為「概要」的章節中的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約為**1,162,900,000**港元、**1,843,100,000**港元、

2,511,200,000港元及1,248,100,000港元的預測資本開支分別提供約94.8%、42.8%、4.3%及零的資金，而餘額則由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6.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分別載於招股章程第16至18頁及第349至351頁標題為「概要」及「財務資料」的章節中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段落已修改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此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所收取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以百萬計) (附註1)	港元 (以百萬計) (附註2)	港元 (以百萬計)	港元 (附註3、4及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30港元計算 . .	4,642.5	2,025.8	6,668.3	1.0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98港元計算 . .	4,642.5	2,637.6	7,280.1	1.1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24,500,000港元及扣除商譽682,000,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及**2.98**港元的**934,827,000**股股份，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約**34,700,000**港元上市開支）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6,232,177,876**股股份釐定，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446,6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及對銷契據對銷股東及董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合共**2,396,600,000**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及轉讓及對銷契據，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每股股份**0.7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8**港元）。
- (5) 將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我們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作出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7,467,700,000**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並無計及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於未來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將產生約**201,8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6.4 全球發售數據

第18頁標題為「概要」的章節項下「全球發售數據」一節中的列表已修改如下：

「全球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2.30 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2.98 港元 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4,334,000,000 港元	18,571,9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7 港元	1.17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232,177,87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董事獎勵股份以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232,177,87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董事獎勵股份以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6.5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18**及**19**頁標題為「概要一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及招股章程第**353**至**355**頁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已修改如下：

「假設發售價為**2.64**港元(即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減保薦費用、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為約**2,297,0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87.1 %**或**1,999,800,000**港元將用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提供資金如下：
 - 約**63.5 %**或**1,458,800,000**港元將用於布拉格海景酒店的建築工程及裝修。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興建該酒店，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布拉格海景酒店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1,591,400,000**港元；
 - 約**7.0 %**或**160,8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的建築工程。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此設施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646,800,000**港元；
 - 約**3.0 %**或**70,000,000**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防波堤，以保護停泊於遊艇碼頭的遊艇)。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防波堤、遊艇會及遊艇碼頭的其他設施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70,000,000**港元；
 - 約**1.8 %**或**42,000,000**港元將用於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的建築工程。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此柱廊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及
 - 約**11.7 %**或**268,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澳門漁人碼頭的地價、雜項開支、項目管理費用及翻新其他現有設施(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景觀美化工程、興建新公用構築物、多功能區域、泊車設施、

餐廳及行人路，以及拆毀澳門漁人碼頭內若干現有構築物的成本。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該翻新工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該翻新工程的總成本估計約為**291,300,000**港元；

- 約**8.7%**或**199,700,000**港元將用於我們於澳門置地廣場的現有設施的重新裝修工程(包括翻新酒店客房、博彩區及餐飲設施，及大堂的潛在重新裝修工程以及物業外牆升級工程)。翻新工程已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大致完成。該翻新工程的總成本估計約為**429,700,000**港元；及
- 約**4.2%**或**97,5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本公司就購買飛機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而金額相同的非貿易款項。

我們將不會從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2.9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5,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下的布拉格海景酒店及皇宮酒店建築工程及裝修。

倘發售價定於**2.3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5,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僅減少我們應用於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下的布拉格海景酒店建築工程及裝修的所得款項。

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估計成本約**4,765,500,000**港元的餘額(包括在原有全球發售架構下，擬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的該部份估計成本)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下削減不會影響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時間表。

倘澳門漁人碼頭重建的任何部分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未能取得必需批文、政府政策變動使我們的建議開發及景點在商業上不可行等情況，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在我們的董事認為符合我們利益的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配擬議資金至其他現有或新項目(如有)及／或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該等資金。」

6.6 釋義

6.6.1 加入以下標題為「釋義」的章節下的釋義：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
---------------	---	---

6.6.2 標題為「釋義」的章節下的以下釋義已修改如下：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由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 729,995,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前後的日期，我們的發售股份當日於主板上市
「銷售股份」	指	由林鳳娥及／或 Grand Bright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提呈以供出售之最多 140,224,000 股股份
「借股協議」	指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銷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6.7 風險因素

6.7.1 招股章程第**65**及**66**頁標題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的風險因素已修改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周錦輝及林鳳娥將合共透過**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49.5 %**。由於彼等擁有大量股本及投票權益，當共同行動時，該等控股股東將對（其中包括）選舉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提名董事的集體能力、委任及變更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法律及資本架構及日常營運、批准重大合併、收購、出售及其他業務合併及批准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融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於多種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6.7.2 招股章程第**73**頁標題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在全球發售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將面對即時攤薄」的風險因素已修改如下：

「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已發行**6,232,177,876**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1.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4**港元，即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包括任何董事獎勵股份或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6.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章節的標題及「目錄」的相關陳述已改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證書」，並已加入以下章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至少**25%**之發行人總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按照經擴大股本**6,232,177,876**股股份及發售價**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在經修訂的發售架構下，我們的預期市值估計不少於約**143**億港元（並未計及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之酌情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接納**19.04%**之較低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之該較高百分比（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銷售的股份增加）。為支持該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會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維持於最少**19.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之該較高百分比（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銷售的股份增加）；
- (b) 我們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上市後儘早公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從而使公眾獲悉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其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e)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及
- (f)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權及／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部份股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就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隨刊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就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規定的證書。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13.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一段。」

6.9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6.9.1 招股章程第108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中的註腳已修改如下：

- 「(1) 李志強是成功的商人，彼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於香港積極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彼自鴻福成立起為周錦輝及林鳳娥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董事職位為止。於往績期間，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亦無承擔集團內的任何執行職能。儘管李先生定期獲知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屬被動，且主要限於以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僅就須取得董事會及／或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的交易及事宜，分別出席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董事認為李志強辭任集團所有董事職務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強直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及透過Elite Success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4%。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李志強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及11.4%(假設李志強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向澳博轉讓股份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6.9.2 招股章程第126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內「完成全球發售」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將不會根據澳博調整權向**Vast Field**轉讓股份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澳博息票向澳博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Vast Field**將透過支付每股**1.53**港元之投資成本(經計及澳博調整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權益；及
- **Vast Field**之每股投資成本(經計及澳博調整權)較發售價折讓約**33.3%**(按最低發售價**2.30**港元計算)。」

6.9.3 招股章程第129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內「二零一二年股份轉讓」項下最後一段已修改如下：

「於全部二零一二年持份者中，其中**12**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周錦輝股份轉讓，合共**24,672,137**股股份已轉讓予該**12**名持份者，佔我們緊隨周錦輝股份轉讓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0%**。有關涉及周錦輝股份轉讓的關連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圖表的附註。」

6.9.4 招股章程第130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此外，根據周錦輝股份轉讓，概無二零一二年持份者收購超過我們緊隨周錦輝股份轉讓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周錦輝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於發行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

6.9.5 第131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內的股權表附註(2)項下已加入以下段落：

「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之經修訂全球發售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將包括**6,232,177,876**股股份。因此，全球發售完成時所須維持的最低股份數目應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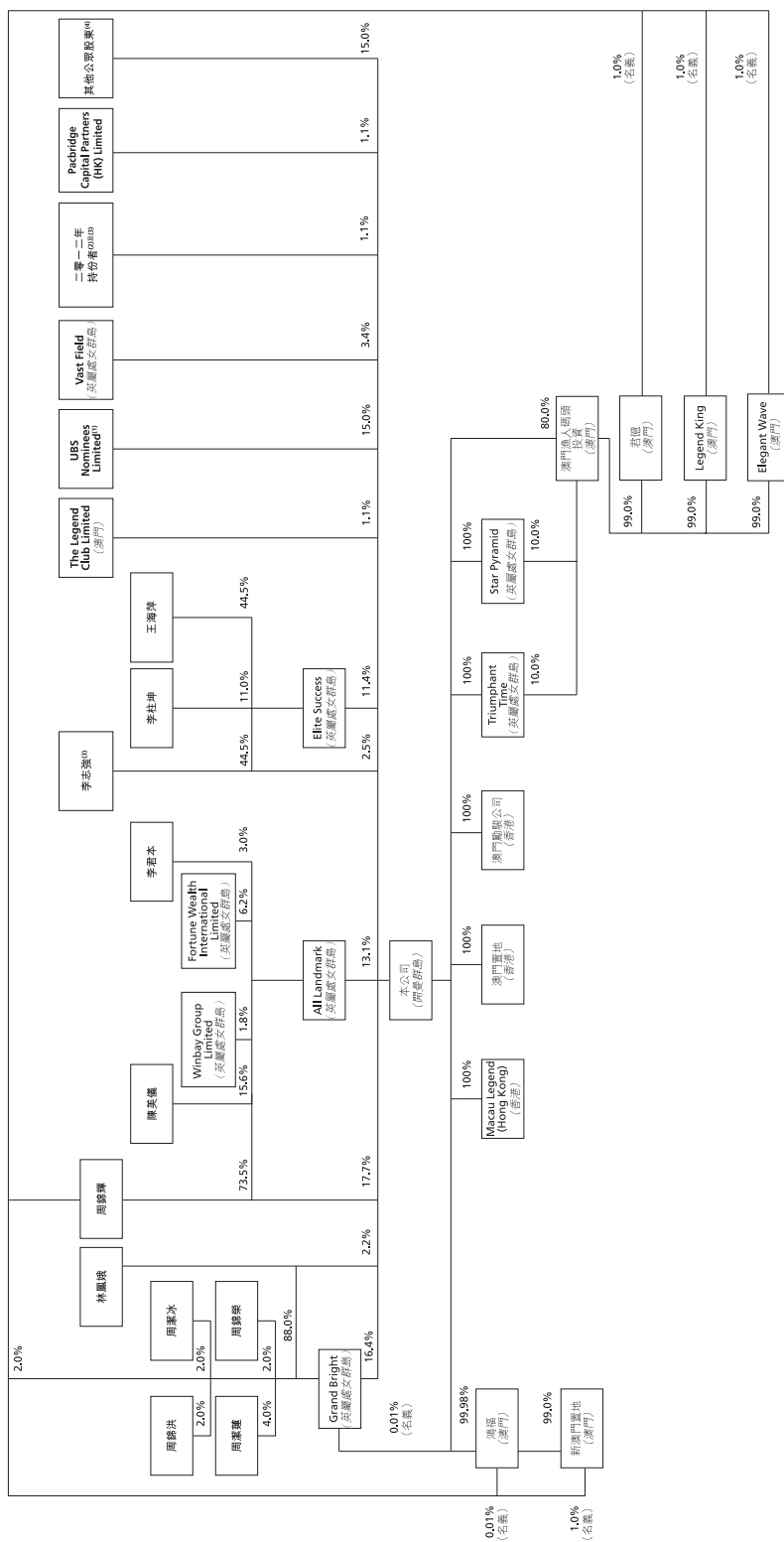
股東組合	自經修訂及重列的轉讓限制協議日期 所須維持的總最低持股量	
	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的 總持股百分比
All Landmark及周錦輝	1,097,486,523	17.61 %
Grand Bright及林鳳娥	753,470,305	12.09 %
Elite Success及李志強	627,580,312	10.07 %
UBS Nominees Limited	699,873,575	11.23 %
合計	3,178,410,715	51.00 %

6.9.6 招股章程第134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股份(「**PB股份**」)，相當於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經修訂架構下(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 %**(「**PB股份發行**」)。**PB股份**相當於原有全球發售架構下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並構成我們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提供與上市有關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與**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簽署的聘任函(「**聘任函**」)應付該公司的顧問費的一部分，該等安排將繼續進行，直至緊隨上市後終止委聘為止。**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已承諾不會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PB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

6.9.7 招股章程第137及138頁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的章節內一段已修改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發行，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架構：



附註：

- (1) UBS Nominees Limited 為代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持有股份的代名人，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UBS TC (Jersey) Ltd. 以 Earth 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Earth 信託是由陳婉珍創立的一項可撤銷全權信託。有關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照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陳婉珍股份轉讓」一節。
- (2) 預期關連二零一二年持份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
- (3) 本部分所列表的李志強持股並不包括其作為二零一二年持份者之一根據周錦輝股份轉讓完成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0.1%。此持股量已計入本部分所載列的二零一二年持份者持股量中。
- (4) 此外，Vast Field 及並非關連二零一二年持份者的二零一二年持份者為公眾股東及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4% 及 0.7%。

6.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招股章程第252頁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章節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周錦輝(以本身名義及透過All Landmark)及林鳳娥(以本身名義及透過Grand Bright)將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及18.7%。」

6.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招股章程第266頁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章節的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現行安排及經計及將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予我們董事的所有董事獎勵股份及周錦輝購股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77,100,000港元。」

6.12 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

招股章程第267至268頁標題為「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的章節已修改如下：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除一名董事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表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權益	819,000,000	13.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1,966,978,397 ⁽¹⁾	31.6 %
Grand Bright	實益權益	1,023,043,500	16.4 %
Elite Success	實益權益	710,925,750	11.4 %
李志強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	871,592,179 ⁽²⁾	14.0 %
王海萍	受控法團／配偶權益	871,592,179 ⁽³⁾	14.0 %
陳婉珍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2) (4)}	15.0 %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權益	934,269,609 ⁽⁴⁾	15.0 %
UBS TC (Jersey) Ltd. . .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⁴⁾	15.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美儀持有998,214股股份。彼亦為周錦輝的配偶，而周錦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2,312,881股股份及All Landmark（其持有819,000,000股股份）總已發行股本的73.5%。透過周錦輝購股權及彼於董事獎勵股份所享權利，周錦輝亦於44,667,302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此假設概無股份根據澳博調整權獲轉讓。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可按比例向Vast Field合共轉讓最多69,192,089股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澳博調整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萍持有Elite Succes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彼亦為李志強的配偶，李志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66,429股股份及Elite Success（其持有710,925,75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
- (4)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934,269,609股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銷售股東

根據超額配股權，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一份購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出售合共最多140,224,000股股份，佔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約2.25%，並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超額配股權項下的銷售股東及預期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及交付的股份數目(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以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銷售股東	緊接完成 全球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於國際配售中 提呈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權 提呈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緊隨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林鳳娥	139,485,498	—	139,485,498	—
Grand Bright . .	1,023,043,500	—	738,502	1,022,304,998

6.13 基礎投資者

招股章程第269頁標題為「基礎投資者」的章節中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35,000,000**美元(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收市匯率為準，相等於**271,645,500**港元)的總金額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的數目(「**基礎投資**」)。假設發售價為**2.64**港元(即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2,896,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1.0%**，及(ii)於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1.7%**，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6.14 股本

招股章程第271頁標題為「股本」的章節中的列表已修改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5,297,350,87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29,735,087.6
將發行的股份		
934,827,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93,482,7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總額		
6,232,177,876	股股份	623,217,787.6」

6.15 財務資料

6.15.1 招股章程第317頁標題為「財務資料」的章節的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向Vast Field發行一項票據工具，據此，Vast Field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息票付款，總金額最多約為15,200,000港元。該息票付款將於每月支付(每月付款為1,300,000港元)，而此每月付款責任將於上市後終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向Vast Field作出每月息票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5,100,000港元的每月息票付款，而合共10,100,000港元的每月息票付款仍未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已支付合共為5,100,000港元的每月息票付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仍有合共5,000,000港元的每月息票付款尚未支付。本公司根據澳博息票應付及結欠Vast Field並根據澳博息票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按比例累計的所有每月息票付款合共為2,7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有關澳博息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澳博息票」。」

6.15.2 招股章程第328頁標題為「財務資料」的章節中的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由於我們持續尋找於澳門增設博彩、娛樂或物業相關業務的新機遇，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549,600,000港元、1,886,000,000港元、2,511,200,000港元及1,248,100,000港元，並將主要用於翻新澳

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預測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429,700,000**港元及**68**億港元。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翻新澳門置地廣場的**46.5 %**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94.8 %**、**42.8 %**、**4.3 %**及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餘下款項則由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業務－我們的發展項目－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6.15.3 招股章程第**330**頁標題為「財務資料」的章節內「上市開支」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40,4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10,400,000**港元已入賬為預付款項，而餘額則已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產生**130,500,000**港元之額外上市相關開支，其中約**57,8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72,70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之資本扣除。此外，本公司已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股份，作為**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就上市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聘任函所提供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代價。該等股份將入賬為本公司之上市開支之一部分。我們預期此款項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6.16 包銷

6.16.1 招股章程第**365**頁標題為「包銷」的章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銷售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發售合共最多**140,224,000**股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 %**。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6.16.2 招股章程第**365**頁標題為「包銷」的章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項下的第二及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與銷售股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的佣金將由銷售股東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多為發售股份總數乘以發售價之**1.0%**作為額外酌情佣金。」

6.16.3 招股章程第**366**頁標題為「包銷」的章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項下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佣金)，連同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共計約**170,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數費用應由我們支付。」

6.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6.17.1 招股章程第**368**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全球發售」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4,832,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註冊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認為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729,99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6.17.2 招股章程第**369**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定價及配發」項下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6.17.3 招股章程第**371**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17.4 招股章程第**371**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項下第四段已修改如下：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6.17.5 招股章程第**371**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一段已修改如下：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4,8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34,827,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1.9%**)，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限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6.17.6 招股章程第**373**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國際配售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一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729,99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78.1%**及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6.17.7 招股章程第**374**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超額配股權」一段已修改如下：

「預期銷售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要求林鳳娥及／或**Grand Bright**出售合共最多**140,224,000**股額外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6.17.8 招股章程第**374**及**375**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借股安排」項下的兩段已修改如下：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銷售股東借入最多**140,2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0%**（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協議通過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銷售股東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銷售股東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銷售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6.17.9 招股章程第**375**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穩定價格」的最後一段已修改如下：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任何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的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以

阻止或阻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40,2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6.17.10 招股章程第**377**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買賣安排」一段已修改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6.17.11 招股章程第**377**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包銷安排」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我們預期我們及銷售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6.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18.1 第**403**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0. 公佈結果**」項下的段落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至少連續五天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

- 於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六)期間在上文「**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6.18.2 第**407**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項下的第三及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 「(c)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向申請付款戶口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及
- (d)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

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18.3 第407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項下第六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6.18.4 第408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a)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項下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6.18.5 第408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b)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項下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6.18.6 第409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b)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項下的第二及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按「一 10.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的有關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6.18.7 第409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c)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項下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如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

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

6.18.8 第410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c)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項下首三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6.18.9 第410及411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d)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項下第二段第二、第三及第六點已修訂如下：

-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將按「一10.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

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在報章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申請款項不計利息。」

6.18.10 第412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退還申請款項」項下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的各種安排退還。」

6.18.11 第412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3.開始買賣股份」項下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6.19 附錄二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附錄將由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全面取代。

6.20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6.20.1 招股章程第V-2及V-3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章節的最後一段已修改如下：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232,177,876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767,822,124股股份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行使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及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如適用)之條款發行董事獎勵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仍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6.20.2 招股章程第**V-7**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章節內「(d)一般事項」項下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232,177,876**股股份為基準，且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623,217,787**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6.20.3 招股章程第**V-9**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的章節已新增兩段分段**(m)**及**(n)**，內容如下：

「**(m)**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n)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6.20.4 招股章程第**V-11**至**V-12**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章節將修改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董事獎勵股份及周錦輝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錦輝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1,922,311,095 ⁽¹⁾⁽²⁾	30.8 %
林鳳娥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	1,162,528,998 ⁽²⁾⁽³⁾	18.7 %
Sheldon Trainor- DeGirolamo	受控法團	70,631,345	1.1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錦輝持有1,102,312,881股股份及 All Landmark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5%，而All Landmark則持有819,000,000股股份。周錦輝為陳美儀的配偶，而陳美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8,214股股份。

(2) 此假設概無股份已根據澳博調整權獲轉讓。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可按比例向Vast Field合共轉讓最多69,192,089股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澳博調整權」。

(3) 林鳳娥持有Grand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8.0%，而Grand Bright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3,043,500股股份。

董事根據彼等各自於董事獎勵股份及周錦輝購股權的權益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錦輝	實益權益	44,667,302	0.7 %
Sheldon Trainor- DeGirolamo	實益權益	15,580,444	0.3 %
唐家榮	實益權益	7,790,222	0.1 %

6.20.5 招股章程第V-14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章節內「4.董事酬金」項下的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經計及周錦輝購股權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向相關董事發行的董事獎勵股份，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我們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相等於約**77,100,000**港元。」

6.20.6 招股章程第V-17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章節內「4.股份數目上限」項下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3,217,787**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6.20.7 招股章程第V-26頁標題為「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章節內「25.股東批准」項下的第四段已修改如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合共**623,217,78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6.20.8 招股章程第V-29頁標題為「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銷售股東的詳情」的章節的列表已修改如下：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股東名稱	描述	註冊地址	銷售股份 (附註)
林鳳娥	個人	澳門氹仔 七潭公路525號 玫瑰山莊 地下「M」	林鳳娥及／或 Grand Bright根據超 額配股權 合共發行最多 140,224,000股股份
Grand Bright	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Vast Field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訂立一份確認函，據此：

- Vast Fiel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澳博認沽期權項下的權利及享有權。因此，倘於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並無進行澳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Vast Field將不會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向其購買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前提是上市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進行；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同意向Vast Field按比例以現金支付彼等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澳博調整權項下的責任，因此其將不會向Vast Field轉讓有關澳博調整權的任何股份。

有關澳博認沽期權及澳博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標題為「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章節。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於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更改後的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事項。此外，我們正尋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下：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acaulegend.com**
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
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2)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acaulegend.com**
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3) 供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視乎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的
有關申請而定)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 (6) 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

- (7) 載有上述(5)及(6)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⁴⁾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legend.com⁽⁵⁾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
- (8)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內可供查閱.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9)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及無確認申請的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⁶⁾⁽¹¹⁾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10)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無確認
申請的退款支票^{(7)(8)(9)及(11)}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11) 發送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12)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文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倘我們、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 (4)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上市一主板一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其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戶口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到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申請指示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無確認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退款。

9. 確認申請

本公司須收到已根據申請渠道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刊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11. 香港包銷商地址**」及「**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另外亦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的連結。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所填者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12.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11. 香港包銷商地址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2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 & 247A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13.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公司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過份繁瑣，因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誤，且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有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其申請，故董事信納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如公司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化及無重大新事項

我們一直能夠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計及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應付自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對招股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屬重要。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出現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變化，亦無發生重大新事項。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載的文件由即日起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補充招股章程「6. 招股章程的修訂一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新增重大合同；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獨家保薦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的名稱；及
- (d) 有關銷售股東詳情的經修訂聲明，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6. 招股章程的修訂一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文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林鳳娥女士及 **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補充招股章程相關章節的經修訂頁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此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所收取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以百萬計) (附註1)	港元 (以百萬計) (附註2)	港元 (以百萬計)	港元 (附註3、4及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30港元計算 . .	4,642.5	2,025.8	6,668.3	1.0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98港元計算 . .	4,642.5	2,637.6	7,280.1	1.1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24,500,000港元及扣除商譽682,000,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及**2.98**港元的**934,827,000**股股份，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約**34,700,000**港元上市開支）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6,232,177,876**股股份釐定，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446,6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及對銷契據對銷股東及董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合共**2,396,600,000**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及轉讓及對銷契據，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每股股份**0.7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8**港元）。
- (5) 將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我們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作出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7,467,700,000**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並無計及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於未來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將產生約**201,8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補充招股章程。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並經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如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